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从事的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等业务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航天朝阳电源与公司子公司柏克新能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收购完成后,将拓宽上市公司电源业务、发挥协同作用,使得上市公司成为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和全品类研发、生产能力的电源供应商。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最终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宗文龙

岳成

方滨兴

马效泉

袁晓光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